設施改善

本署第二辦公室之揭牌

洪建銘

一、活化閒置廳舍、改善司法辦公環境

(一) 本署自 82 年 2 月 15 日起遵照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之決議， 從台北遷回金門辦公，並借用金門地檢署四樓做為辦公廳舍，由於受理之案件量逐年增長，辦公空間日益不足，乃有興建辦公廳舍之議。並自 97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准移撥民權路 174 號福建調查處舊址，該處原於現址做為宿舍使用，直至 99 年 4 月搬遷完成移交本署管理規劃利用。

(二) 為活絡閒置廳舍，改善周邊環境，援予整修舊有辦公廳舍利用。

(三) 本署現有辦公空間侷促不足，具迫切性需求，且缺乏相關經費預算，援以最節省克難之方式整修舊有辦公廳舍，以充份利用改建前之廢舊辦公廳舍，為權宜性之舉措。

(現借用地檢署 4 樓辦公空間不足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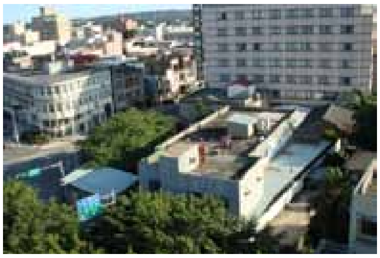

(舊舍現址空照圖)

整修前電線雜亂情形

整修前雜亂情形

整修前雜亂情形

二、整修過程說明

(一) 本署自 97 年 11 月起，即經呈奉法務部指示就本舊舍現址提報興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，並成立籌建委員會，經於 97 年 12 月起提報本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，並自 99 年 5 月經法務部層報行政院審核，於 99 年 7 月經行政院經建會核覆略以：應活化及提高土地容積效益，並往節能減碳「綠建築」方向規劃，期以做為金門低碳島之示範建築。此後本署興建計畫歷經多次修訂，或因預算分配問題，或因計畫及人力未臻完備，均未能獲致行政院認同核可。本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，目前已獲法務部同意支持，並層報行政院審核中。

(二) 因該址為 40 年前戰地政務時期委請部隊興建，格局陳舊侷促，建築物年久失修環境髒亂滿目瘡痍，加上室外雜草叢生，令人望之卻步，形同廢墟。

整修後設置圖書室

整修後設置文康室

清理電線及焚化爐

整修後設置會議室

100.12.14 檢察長視察第二辦公室

(三)本署檢察長邢泰釗自100年7月20日上任以來，有鑑於舊舍髒亂不堪，且本署辦公廳舍侷促狹窄，如不加以開拓擴充舊舍以資利用，顯難以容納日益增多之業務量，乃本於積極管理、活化現有閒置空間理念，開始著手進行本址舊有辦公廳舍環境整理修繕，經同仁共同努力，上級與地檢署的大力協助下，終於在本年4月10日簡易整理修繕完成，並辦理本署第二辦公室成立典禮，以便民眾洽公。

101.4.11 王大法官和雄致詞

101.4.11 邢檢察長致詞

101.4.11 本署第二辦公室揭牌典禮

(四)本署整修舊有辦公廳舍，並無專項經費可資使用，援予整合相關資源，克服各項困難，主要者有下列數端：

1、向地檢署申請易服社會勞動人力：

向金門地檢署申請爭取易服社會勞動人力，以協助活化整修及清理舊舍現址，自去年8月23日起開始已陸續有三位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到署服勤，包括水泥地之敲除修補、牆壁之粉刷修補、廢棄物之清理，經指派專人積極管理有效運用，充份發揮易服社會勞動人力之效能。

本署向地檢署申請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協助整修第二辦公室

2、爭取替代役人力：

本署自去年起，即積極向上級爭取替代役陳彥甫、張震寧二名，經於本(101)年元月底開始服勤，以協助本署事務工作、檔案登打、安全警衛等勤務，減輕現有人力負擔，並協助舊舍環境清理維護，水泥牆之修補粉刷。

3、洽請金門林務所協助庭園種樹及植草，美化舊舍週邊環境。

植樹工程

植樹工程

植草美化後

植草工程

植樹美化後

4、節約經費、簡易維修及防漏。

屋內防水工程

屋內水電工程

頂樓防水工程

屋內防水、粉刷

屋內水電工程

頂樓防水工程完成後

三、預期目標

(一)經濟效益

本署向上級積極爭取替代役，並向金門地檢署申請易服社會勞動人力，以協助活化整修及清理舊舍現址，在將近半年的時間裡，經由社會勞動人力及本署替代役役男陳彥甫、張震寧君幫忙整理室內外環境清潔及簡易修繕，除已將室內垃圾清運完畢、完成室外雜草清除、水泥地面敲除及室內牆面粉刷等作業，並做簡易防漏、拆除隔間及整修窗戶，成效遠超乎預期，除節省人力外，並為日益艱難的國家財政節省鉅額公帑。

(二)綠化環境

舊舍距今已四十餘年歷史，建築物年久失修，垃圾盈尺，室外雜草叢生，周邊環境髒亂不堪，本署以替代役及易服社會勞動人力，以協助活化整修及整修清理舊舍現址；拆除違建；協請金門縣政府林務所修整、植栽室外樹木、草皮後，整體環境煥然一新。

整修前

整修後

(三)活化產業

經過簡易整修完成之本署第二辦公室，已佈置做為會議室、圖書室、文康室與替代役寢室，使位於司法大廈 4 樓的原辦公室得以釋放出更多空間有效活化利用，增進行政效率，並於民眾到署洽公時提供 iTaiwan 無線上網優質 E 化服務，讓民眾倍感便利舒適，表現司法為民的服務精神。

整修後

本署二辦辦公室

本署二辦圖書室

替代役協助清理環境

四、結 語

(一) 本署成立第二辦公室，為活化舊舍利用之權宜措施，同時配合政策積極爭取於原地改建，目前已將興建辦公廳舍計畫，陳報法務部層轉行政院審核中，全力爭取興建辦公廳舍。

(二) 自 99 年 8 月起，本署整建第二辦公室之同時，亦積極配合法務部 1 億 1 仟萬元公共建設中期計畫。歷經 8 個月努力已擬具完善興建計畫及建築概算說明書，近期本署將配合法務部政策，儘速爭取經費興建辦公廳舍。